

尊享版保障计划详情

意外身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述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及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生育身故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下列原因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生育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生育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妊娠期间疾病身故；
- （2）分娩之日起 42 天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妊娠疾病津贴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妊娠疾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妊娠难产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选择以自然分娩方式进行分娩，但在医院分娩室内接生过程中，因第二产程延长出现被保险人生命体征恶化或胎儿出现宫内窘迫，必须临时改行剖宫产手术分娩，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妊娠难产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妊娠早产儿低体重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妊娠不满 37 周（含）时分娩，且连带被保险人体重低于 2500g（含）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早产儿低体重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终止妊娠慰问津贴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妊娠被迫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意外终

止妊娠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先天性疾病给付比例表》所列先天性疾病对应的给付比例赔偿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特定妊娠并发症，并在医院中住院治疗该妊娠并发症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 1 万元免赔额，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但未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新生儿）在保险期间内发现或确诊特定先天性疾病，并在其满 1 周岁之前

进行治疗该先天性疾病，自初次确诊罹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起至其满1周岁期间内，在医院住院治疗该先天性疾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1万元免赔额，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80%，但未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